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20〕07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度党风廉政 政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全体教师。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一届上海市纪委四次全会和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根据《同济大学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同委〔2020〕21 号）、《关于对领导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和诫勉谈话的实施细则》（同纪〔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学院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强化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放在突出位置，深学细悟、弄通做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坚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制度，科学制定学习计划，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

展深入学习，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制度执行。

3. 学院纪委坚持定期开展纪律教育，编印警示案例材料，指导和督促支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培育，促进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

第二条 践行初心使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监督保障

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服从服务当前疫情防控大局，践行初心使命，切实履职担当。

5. 学院纪委紧盯疫情防控责任落实，紧盯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第三条 加强政治监督，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6. 学院纪委加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监督，强化对学院党委、各支部和党员干部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

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学院党委和各支部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情况的监督；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落实。

第四条 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7.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部署安排，完善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主动及时更新廉政风险点清单。

8. 学院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期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议题严格按规定提前公开；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制定学院政治自查自纠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构建责任传导机制；定期向联系（分管）校领导专题汇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 学院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重点领域和信息公开进行重点监督，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0. 学院党委书记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执行廉洁从政。

11. 学院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业务工作的反腐倡廉建设、检查和落实，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狠抓作风建设，紧盯“四风”隐形变异问题

12. 以学校“作风年”建设为契机，全面增强学院党政工作作风，组织召开作风建设专题会，研判学院作风建设情况，监督和解决涉及学院党政作风的问题。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干部抓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

13. 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运用好信访举报途径，畅通师生监督渠道，更好地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紧盯年节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严格督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第六条 持续深化巡察整改，主动定期“自查自纠”

14. 持之以恒深化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创新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形成定期自查自纠机制，开展一次学院党委工作的自查自纠和全面整改。

15. 综合运用巡察成果，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16. 学院班子成员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定期梳理分管业务的

规章制度、信息公开及其他各类材料，健全分管业务的制度文件管理；学院纪委协助和督促开展制度完善工作。

第七条 完善学院纪委工作体制，建设政治坚定、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队伍

17. 配合校纪委完成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任务，完成纪检监察内网接入工作；在校纪委和监察处的领导下，完善招生、招标采购、职务评聘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体制；完善学院纪委工作体制，推进纪律监督与学院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日常监督和信访监督，从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常态化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问责条例；加强警示教育、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完善学院纪委定期例会制度和不定期突发事件会议制度。

18. 进一步加强学院纪委队伍的政治建设和专业化建设，深入学习，提高站位；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坚决执行制度、维护制度权威，敢于善于与违纪违法违法行为作斗争；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确保依纪依规依法、安全文明监督执纪。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高素质纪检队伍。